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3001

单位名称：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隶属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受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

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县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部门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2023 年度

公
金额单位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其他收入	8	15.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5.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切结转和结余	29	4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5.63	总计	62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5.47	640.09					15.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5.47	640.09					15.3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55.47	640.09					15.38
2240201	行政运行	461.53	457.53					4.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82.56	182.56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1.38						11.3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5.63	501.69	193.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5.63	501.69	193.9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95.63	501.69	193.94			
2240201	行政运行	501.69	501.6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82.56		182.56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1.38		1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2023 年度

公
金额单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 营预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64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二、外交支出	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5				
财政拨款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640.09	640.09		

			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0.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0.09	640.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0.09	总计	64	640.09	640.09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0.09	457.53	182.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0.09	457.53	182.5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40.09	457.53	182.56
2240201	行政运行	457.53	457.5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82.56		182.5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2023 年度

公
金
额
单
位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5.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14	30202	印刷费	8.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8.5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2.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29.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8.80	30213	维修(护)费	117.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22.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4.06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此表本年底无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乐亭县消防
救援大队(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此表本年底无数据,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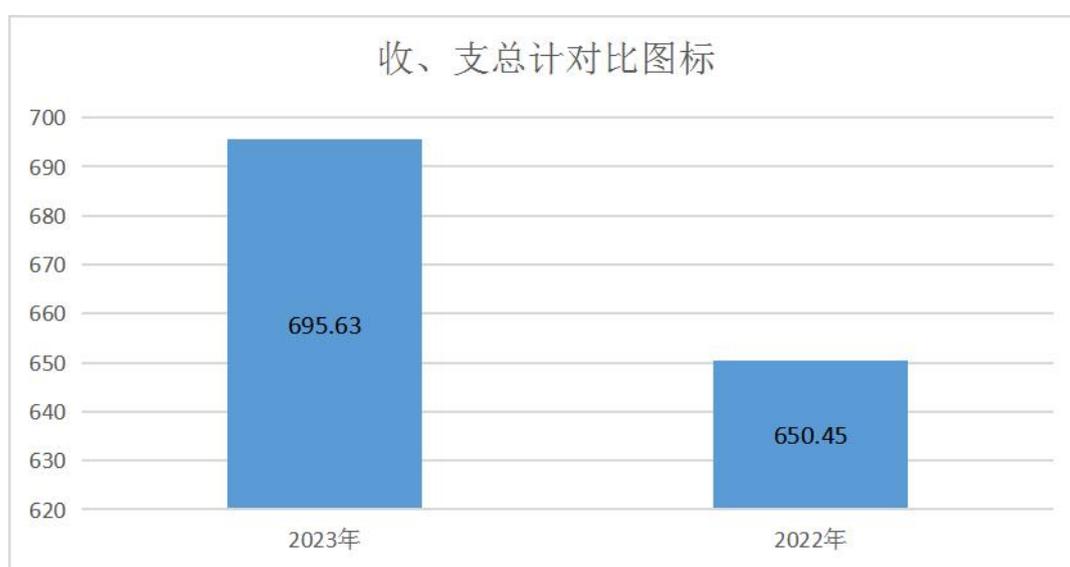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此表本年底无数据, 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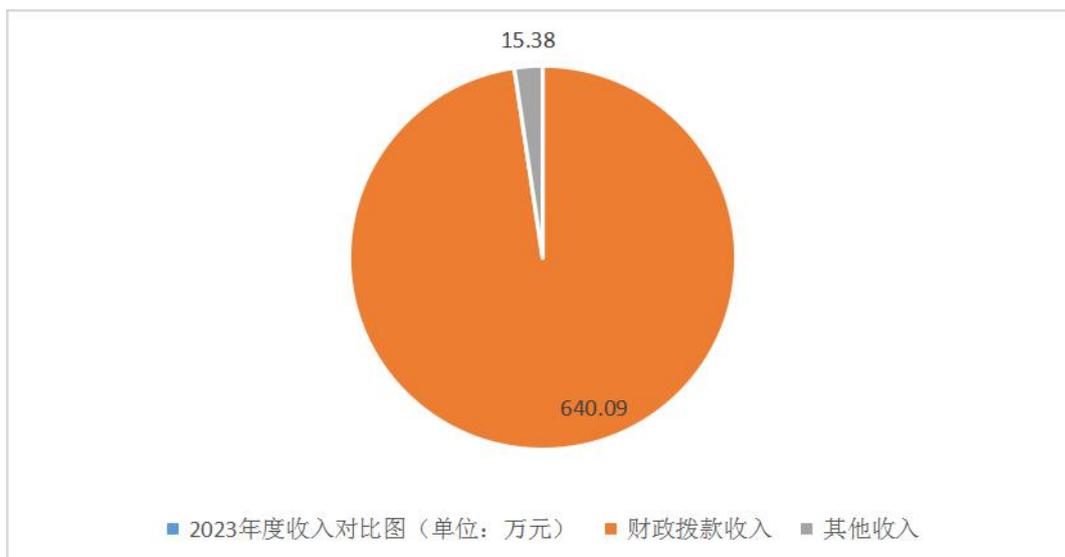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95.6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5.18万元，增长6.95%，主要原因是购置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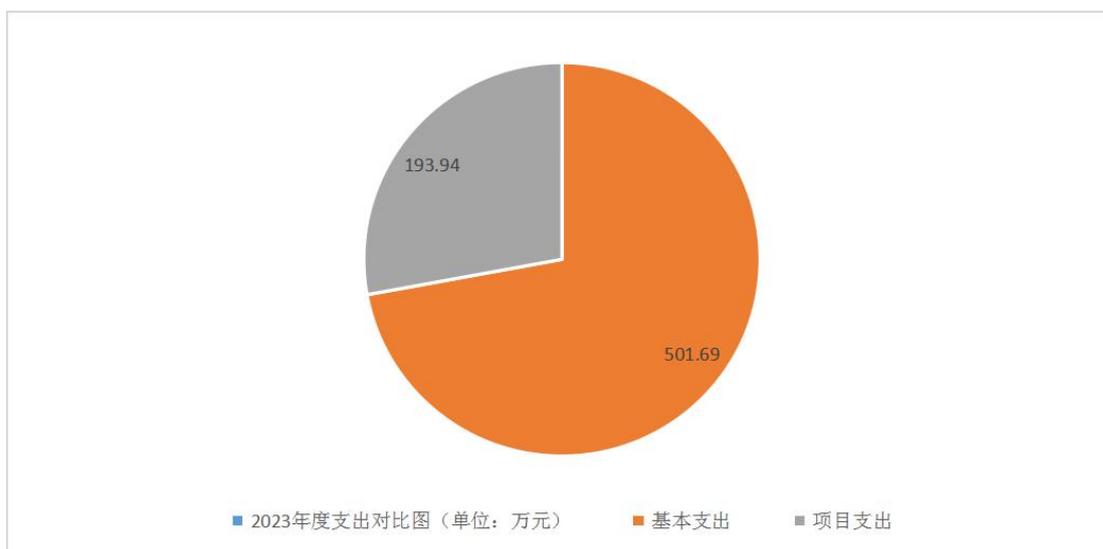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55.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0.09万元，占97.6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38万元，占2.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9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1.69万元，占72.12%；项目支出193.94万元，占27.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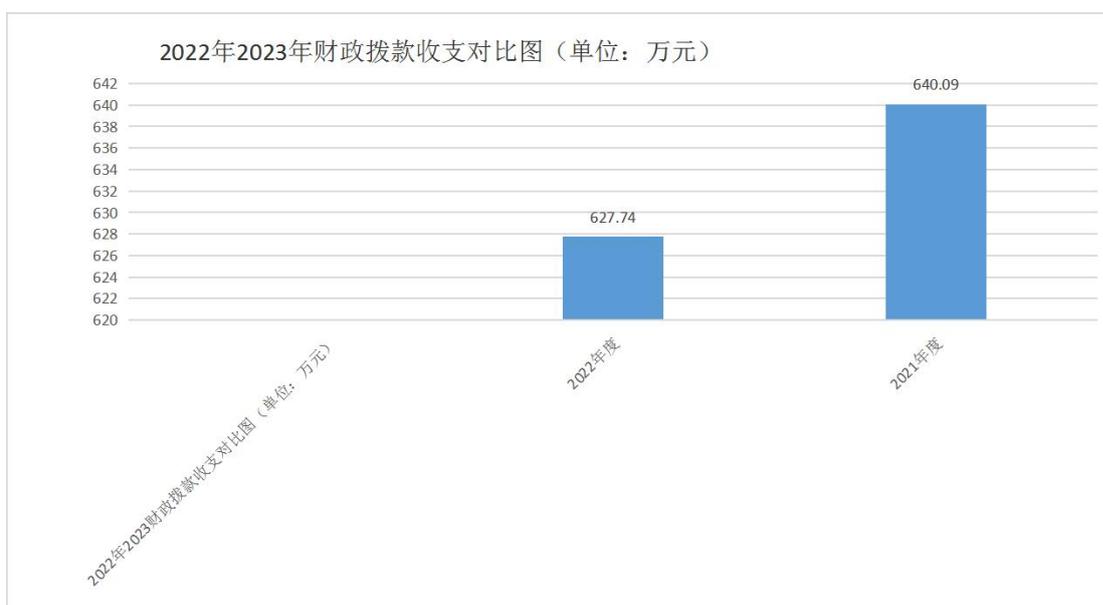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5 万元, 增长 1.97%, 主要是车辆购置费增加; 本年支出 640.0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2.35 万元, 增长 1.97%, 主要是车辆购置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5 万元, 增长 1.97%, 主要是车辆购置费增加; 本年支出 640.0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2.35 万元, 增长 1.97%, 主要是车辆购置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增长 0%;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与上年保持一致;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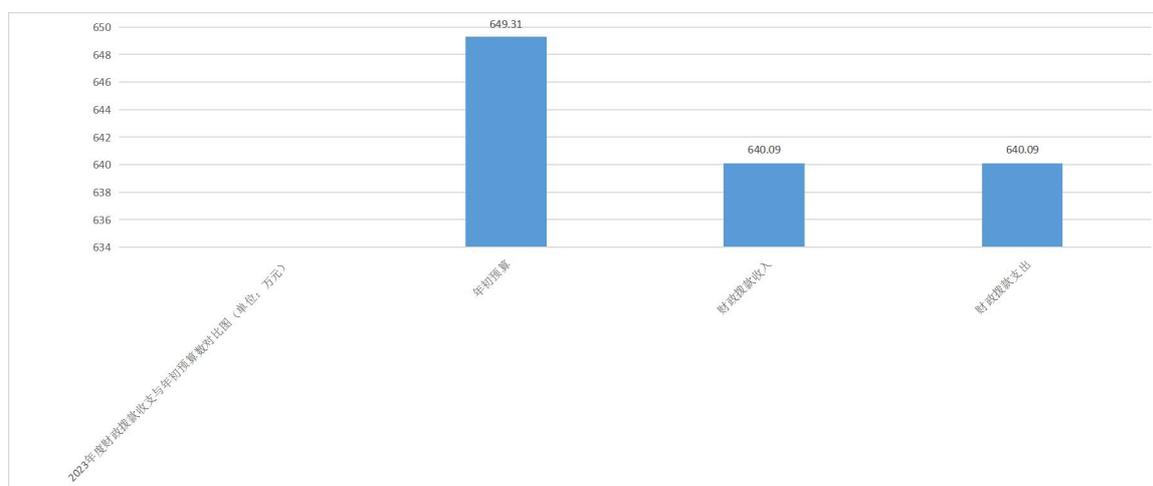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8%，比年初预算减少9.2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于每一项开支进行严格审查和控制；本年支出64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8%，比年初预算减少9.2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于每一项开支进行严格审查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8%，比年初预算减少9.2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于每一项开支进行严格审查和控制；本年支出64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8%，比年初预算减少9.2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于每一项开支进行严格审查和控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本年支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0.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

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40.09 万元，占 10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7.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4.06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90.14 万元、奖金 6.53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8.58 万元、医疗费 8.8 万元。

公用经费 22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 万元、印刷费 8.68 万元、水费 1.34 万元、电费 12.97 万元、邮电费 4.98 万元、取暖费 29.96 万元、差旅费 0.33 万元、维修（护）费 117.16 万元、培训费 0.6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48 万元、专用燃料费 22.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万元、办公

设备购置 0.6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4.8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47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保持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保持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保持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保持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保持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保持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保持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保持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招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4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7.61 万元，降低 17.56%。主要原因是对于每一项开支认真审核，杜绝浪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与上年数量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5.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购置专业器材项目”“购置重型泡沫车及登高车尾

款项目”2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压实责任，实现了整体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今年以来，我们聚焦防风险、除火患，打好火灾防控“主动战”，提请县政府调整了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县委县政府领导纷纷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进一步夯实了消防工作的基础。大队先后协调教育、卫健、民政、公安等系统深入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大型商业综合体、春节消防安保以及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消防车通道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沿街门市和“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有力的消除了火灾隐患，未发生有影响的火灾，实现了整体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一级项目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加快业务进展，积极申请财政资金。

2、消防改革性、奖励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58万元，执行数为1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3、消防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4、消防专项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5、购置专项器材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4.6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42.79万元，完成预算的76.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积极和上级单位沟通，加快资金支付。

6、购置重型泡沫车及登高消防车尾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4 万元，执行数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单位正常开展工作实有人数	20.00	≥ 176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管理政工经费,提升全媒体工作的应用能力,提高队伍形象宣传水平,政工部门和防火部门打破条件,形成合力。	10.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时效性	正常运转执行率	10.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10.00	≤	40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文化建设工作成就和队伍良好形象	15.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提升消防员工作积极性	15.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快业务进展，积极申请财政资金。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

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改革性、奖励性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80000	到位数	11.580000	执行数	11.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	20.00	=	6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率	准确发放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1.58		11.5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消防员工作积极性	提升消防员工作积极性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社会稳 定	维护社会稳 定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已完成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7.995000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9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正常工作实有人数	20.0	≥	176	17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比率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时效	正常运转执行率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	控制成本	10.0	≥	95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 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维护公共安全	15.0	≥	95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提高工作人员效率	15.0	≥	95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0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置专业器材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00000	到位数	56.000000		执行数	42.789500		76.41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89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76.4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购买无线防爆对讲机数量	20.0	= 10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抽查通过率	抽查通过率	10.0	= 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资金支出时限	10.0	= 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0.0	= 56		43	未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 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维护公共安全	15.0	= 10		100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	设备使用率	15.0	=	10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 率			10					7.640982
自评总 分									84.64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积极和上级单位沟通，加快资金支付。

填报人:
说明: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置重型泡沫车及登高消防车尾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3001 -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400000	到位数	100.400000		执行数	100.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消防车	购置车辆数量	20.00	= 1	百分比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车辆购置时间	车辆购置时间	10.00	= 100	12 月底前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0.00	≤ 100.4	100.4 万元	100.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15.00	= 100	进一步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效率	车辆使用效率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消防人员使用车辆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预算 649.31 万元，资金到位 640.09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8.58%，自评得分 91.45。具体完成情况：1、压实责任，实现了整体火灾形势持续平稳。2、全面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3、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四个一工程”建设工作，提升农村火灾防范能力。4、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5、全面夯实化工企业消防安全基础。6、全面拓展“消防宣传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乐亭县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9.31	到位数	640.09		执行数	640.09		98.58%			
	其中:财政资金	649.31	其中:财政资金	640.09		其中:财政资金	640.0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p>为适应我县经济又快又好发展,提高大队灭火救援能力,减少大型火灾事故的发生,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以保护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逐步树立和完善消防业务经费保障体制,确保消防履行消防监督、灭火救援、社会抢险等各项职能的经费需求,有效落实消防员福利保障机制,确保关键时刻装备器材能够冲得上,打得赢。</p>				<p>1、压实责任,实现了整体火灾形势持续平稳。2、全面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3、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四个一工程”建设工作,提升农村火灾防范能力。4、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5、全面夯实化工企业消防安全基础。6、全面拓展“消防宣传阵地”。</p>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各级消防委员会数量	涉及镇街道及开发区	≥	10		15	优	95	15	14.25
质量指标		救援质效提升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优	90	15	13.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预算执行率	=	100%		89.06%	良	89	10	8.9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按照预算计划安排	=	100%		89.06%	良	89	10	8.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灾难涉及金额	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			逐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优	9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社会治安明显改善	逐年提升			得以提升	较上年提升	优	90	5	4.5
		生态效益指标	消防救援生态环境改善	逐年提升			得以提升	较上年提升	优	90	5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逐年提升			得以提升	较上年提升	优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群众满意程度	≥	80		100	优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良	89	10	8.9
自评得分	91.45											
填报人:	王馨影			联系电话:	0315-4618404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p> <p>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 90 分以上、80-90 分、60-80 分、60 分一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p> <p>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 100 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p>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

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